

古農佛學答問

古農佛學答問卷四

自利行願門

(一) 皈依

問皈依之式若何。答在佛僧前焚香禮拜。長跪合掌。至心發願。誓言。弟子某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如是三稱。又言弟子某皈依佛。竟。皈依法。竟。皈依僧。竟。如是三稱。

問皈依三寶有何因由。答皈依佛。爲佛有無量功德故。皈依法。爲法有大利益故。皈依僧。爲僧能正修行自利利他故。

問皈依三寶有何效果。答皈依佛。不墮地獄。皈依法。不墮餓鬼。皈依僧。不墮旁生。

問三皈章句云。皈依佛。不墮地獄。皈依法。不墮餓鬼。皈依僧。不墮旁生。請

言其理由。答古人意取以三皈之上善對治三途之極惡。此外亦無

理由。

問受皈後入寺見僧應行何儀禮。答見方丈及重要職頂禮。屢屢見者。

問訊見普通僧合掌。

問僧寶爲三寶之一。自菩薩羅漢起至高僧傳中所載之僧。自足以當此名。然僧寶二字係連綴名詞。世俗形式上之僧。久已與佛典上之僧離開。寶字更談不到。敢問現在此二字尚可適用否。我輩皈依。但皈依菩薩羅漢望空發願。即可算爲皈依僧否。答皈依佛法僧三寶。本是皈依賢聖僧也。但現在之僧。亦卽皈依賢聖僧之人。我輩從之受皈。不過由他介紹一下。如我人從父母生。而父母未必皆賢也。智度論云。海中遇屍。亦可憑以得度。幸勿嫌其屍臭而棄之。

問從前認出家人爲僧寶。以爲拜出家人爲師。得三寶也。而出家人亦以此相勸。今請壇經。有一切塵勞愛欲境界。自性皆不染著。名衆中尊。依此開示。是皈依僧。乃是不染塵勞愛欲。不是拜出家人爲師。始名皈依僧。究竟何者爲是。請高明指示之。答前說是事相。壇經說是理論。宜合不宜分。惟因自性不染塵。欲名衆中尊。則爲僧者。亦當以不染塵。欲爲相。既皈依自性僧。豈不當皈依住持僧耶。

問晚信佛。誦經亦念三皈。縱未蒙師傳。於佛制可否算已授三皈。答應在佛像前自誦皈依法語。遇便時。仍應請比丘僧證明之。

問初機人行受三皈儀式時。所聞皈依義。未得了解。徒有形式。此亦算皈依了乎。答臨時未了。受後應再修習。凡受皈之人。在一年之內。應日誦三皈文。及懺悔發願。令成不壞信也。

問余前授三皈時。正如某居士所謂徒有形式不解皈義。未識可需重受。

答不須重受。但請一冊受三皈儀式書。自己研究可也。

問每有欲受三皈五戒菩薩戒等。惟無師爲之傳。或依書而習之可乎。

答依書自習。當然亦可。但須依僧教授。方爲正式。

問受優婆塞戒。就居首都者而言。多必在古林香林寶華棲霞等處求受。然製海青須十元。搭衣十元。拜具二元。戒費十二元。膳費十元。雜費六元。共五十元。（此係某師爲余預算）僅此一居士戒。已費鉅如此。倘家寒者。奈何。豈因貧富之攸分。遂判別有畛域。高明另有方便法可告乎。

答如欲省却供養。可於不在傳戒時求受。海青搭衣拜具。當然要自備。一時無力置備者。臨時可向他人借用。俟有錢時再置。然卽不用亦可。因居士非比丘比。不必定要有形式分別也。

問予於舊曆正月間。正病後無事。展閱淨業良導。知持戒之要。乃具疏於濟公呂祖李拐案前。發持五戒願。迨來滬後。以職務關係。雖力避妄語。惜未全能。呂祖李拐爲道教人。歸依佛者。當不能再事奉承。而照發願須在佛前之旨。嚴格言之。則前之發願。諒不生效。今之未能全戒妄語。或可認爲非毀妄語戒。然否。答未曾。在佛前受戒者。若有違犯。僅爲普通過失。不名犯戒。

問余前輩遺傳。逢道教誕期。諷禮道懺。旣信佛教。本不應諷禮道教經懺。但世傳已久。斷絕甚難。今處兩難之地。請示用何種方法。以解此疑難。答果是信佛教人。應盡形壽皈依三寶。終不皈依外道典籍。

問香烟賭博乃消遣品。受過皈依戒。屢欲止斷而未能。未知於學佛究有阻礙否。答消遣二字。非學佛人所宜有。當勤精進。如救頭然。尙有何遣。

可消耶。

問於受三皈受五戒之師。平時應否盡弟子之禮。其禮若何。答弟子敬禮其師。見時禮拜。時常請法。歲時供養。用物則衣服臥具湯藥。用錢簽曰「香敬」多少不拘。如行與戒不相應時。應向戒師懺悔。

(二) 禮拜

問何謂禮拜。答爲對於佛像。或心想佛前。五體投地。頂禮稽首也。對於法僧亦然。

問對法如何禮拜。答供經於桌。口稱經題。及經中某字。至心頂禮一拜。如拜華嚴經者。稱南無大方廣佛華嚴經。如字法寶一拜。再稱南無大方廣佛華嚴經。是字法寶一拜。我字以下皆然。

問禮佛之儀式有幾。及其禮法。答佛家禮拜以頂禮旋繞爲最。次之但

頂禮。又次之問訊（揖）最簡爲合掌。如時間從容者。應先焚香。頂禮時口念佛號。或誦讚佛偈。

問何謂頂禮儀式如何。答作尋常稽首式。而將兩掌向上分置左右。如托兩足。故謂之頂禮佛足。

問拜願與禮拜有分別否。答拜願謂拜佛發願之意。禮拜但拜佛也。拜下未起時。應默禱發願。故曰拜願。

問學人拜阿彌陀佛四十八願。有人云。拜佛只應念佛號下拜。如念願文下拜。是拜願文。非拜佛也。未知是否。答拜願卽是拜佛。蓋所發者願。能發者卽佛也。何容分別。

問禮佛之儀式如何。請詳細指示。答可向佛學書局請一佛教儀式須知一觀之自知。

問佛家合掌禮是何意義。答合掌卽合十（十指）佛家敬禮之一合掌當心表示一心恭敬也。

（二） 供養

問何爲供養。答爲以香花燈燭幢幡寶蓋等供獻於佛而敬養之。於法僧亦然。供養僧衆尙有以衣服臥具飲食湯藥者。

問對於法寶既如佛僧一樣禮供足見敬法之至。但平日安放經籍宜如何辦法方不失敬。答宜安放清潔處。包以淨布尤佳。勿亂堆桌架上。勿雜置他籍中。勿放在椅櫈榻上。誦讀翻閱時均須潔手正身。中途輟誦者用布覆之。攜取者宜手捧勿脅挾。

問平時對佛像應如何供養。隨便供養可否。不供養可否。答平時對佛像須日日香花供養。不可懸挂而不供養也。

問室中懸掛西方三聖釋迦彌陀藥師觀音地藏等聖像應如何分配其位置。答釋迦懸中藥師懸東彌陀懸西列上觀音左地藏右列下方三聖另桌供之宜向東。

問奉承佛像要坐何方向何方佛前要供何物。答彌陀佛像可坐西向東藥師佛像可坐東向西釋迦佛像應坐北向南若均南向供亦可佛前供品除香花燈燭常供外或供水及食物（水果糕餅）均可。

問菜饌或糕饅等供佛是否要用箸（敝鄉曰筷）。答飯食供佛不必用箸以佛時搏食本不用箸也。

問供養三寶之六種供及十種供其品目及修治方法請詳細示知。答六種供養者一水二塗香三華四燒香五飲食六燈明也。十種供養者一華二香三瓔珞四末香五塗香六燒香七繪蓋幢幡八衣服九伎樂

十合掌。(出法義經)至脩治方法。密宗有定軌。顯教無定法。但取鮮潔豐美而已。

問。每見佛門設供。排列水果五種。蔬菜六種。名爲五菓六齋。是否有所表法。又如筵席糕餅等。可爲供品否。答。現在佛門設供多少。但依習慣。並無規定。五菓六齋。不過取諧聲名詞說之。如必欲說表法。則配五眼六通之果德。五明六度之因行。均可耳。筵席糕餅。均可供也。

問。佛堂供有佛像多尊。其供水要否。每尊一杯。或祇供一杯。即可。水用生水。或開水。是否每日要換。其已供之水。換時應如何處置。可隨便倒去否。答。供一杯可矣。因取其潔。則以開水爲宜。應晨供暮撤。撤時傾於階側。祝施餓鬼食。或傾於河。施魚類食。均可。供時宜誦甘露呪。及供養呪。

問大悲懺行持法云。佛前所供食物。行者不能自食。不知何故。何據。答行者既以物供佛。則已認爲佛有。自取食之。則有誑佛之嫌。若以施人。則是廣佛之慈。行持法是法智大師所作。必有經律依據也。

問然指供佛。究係何意。答身外之物爲外財。身內之物爲內財。捨外財易。捨內財難。佛教然指供佛。卽所謂捨內財也。梵網楞嚴皆有此文。佛口親宣。其功甚大。

問予供木質金身阿彌陀佛像已多年。擬雇匠加雕。未知獲罪否。答如以莊嚴之心理行之。何罪之有。

問寺廟佛像每要開光。吾輩在家供奉者。可無開光之必要乎。答在家供奉畫像。或小塑像。留意清潔可也。

問新造佛像須開光。張掛畫像。宜用何儀式。請示。答畫像上須寫唵啞

吽三梵字。西藏法。寫在紙背。當像頂喉心三處。卽此爲已開光。因此三字。爲佛之應報法三身之光也。但其儀式。却未之見。

問信佛者當供養諸佛像。但爲地方與職業上的關係。只能在誦經時張掛佛像。誦畢收捲可否。答此甚可行。但始張時當作迎請想。將捲時當作奉送想。作此想時最簡也。須合掌作禮。

問人住樓上。如樓下爲佛堂。有何方便以處之。答當樓下掛供佛像處。樓上用淨器具遮置之。勿使人從上蹈着。如佛堂內念誦時。樓上最好不住人。

問因病故供佛像於臥房內。夜間置有溺器。有妨害否。答有妨害。當於佛案前張黃布以遮之。如欲揭起此布。當先將溺器撤去。

問欲避塵俗居寂靜之處。或不能攜帶佛菩薩像。亦無香花果餅等供物。

可否念阿彌陀佛及大悲呪。此等類似閉關的修行法。可否長期行之。及會惹起邪魔否。答既係類似閉關的修行。不能不設像供以防業障。無像或供經本。供養至少拈香一炷。如屋小室有臥床。可用帳隔之。如暫時作客。則但靜心念誦可也。

問鮮花供佛。是否卽拈花微笑之意。抑尙有其他意義。答諸天以散花爲禮。故印度以花爲供品。而供佛從之。拈花微笑。另一事也。

問室中設佛像。遷居時應如何辦法。答宜焚香默禱之。

問佛前燈油用罌粟油與酥油。何者爲宜。答宜用香氣之油。酥油。西藏供佛用之。

問陳設佛像。朝夕瞻敬。但因環境所限。未能按時諷誦經號。如此功不唐捐否。答功不唐捐。

問焚化紙錠並加誦經呪。而佛菩薩亦用此否。一般婦女往往以此表恭敬。但愚意此類終屬冥物。普濟孤魂則可。至於佛菩薩決不用此。或代普濟亦未可知。質之高明。以爲然否。答供佛菩薩用金箔元寶差可。然不若用真銅銀元（均應加誦經呪）供之。供畢以購香燭或布施貧窮均可。

問現在敝邑東城河灘海都庵。由學人等發起重建。而敝社（佛光社）自去正創立在內。以募款不易。除大殿及四面圍牆外。餘如內部裝修一概盡力儉省。如念佛堂之西方三聖供養壁中壁廚旁。再加石灰堆成雙龍搶珠。如此辦法。不知有無慢瀆之罪。答但心念恭敬。卽非慢瀆。

問七月中人民之點油燈益衆。蓋係紀念地藏菩薩聖誕。藉以廣照幽冥。

皆使解脫。宅心之慈。俱堪崇拜。但蟲蝶喜明。咸飛燈旁。受熱墮下。溺死油中。雖有燈罩之發明。然亦無濟於事。是欲救幽冥而反殺生矣。予意不然。幸告。答油燈供養。乃普賢行願之一。（廣照幽冥其餘義耳）至於設備未周。致殺害衆生。欲修福而反招罪。此亦婆婆業報劣下之徵。但罪果不免。福亦不唐捐也。

問後學皈佛自修。差堪勉勵。今爲謀生奔走他方。而家中佛堂香火不免疎忽。現在外面早晚功課如恆。而不便焚香。不知可否從省。答家中佛堂如不是另室者。既無人供。不如撤去爲宜。以免褻瀆。在外既不便供香。默想供佛亦可。

問有一種泥塑佛菩薩像。兒童作爲玩具。毀之既不可。棄之又不可。應如何辦法。答即使兒童供養之。

問刊有佛菩薩像之報章。在敬謹保存者。固屬不少。然棄之而包裹穢物者。亦所難免。褻瀆聖像罪過不淺。應否設法改良。答宜改其式。使可摺訂成書。以便保存。

問奉祀祖先不用錫箔。專念佛號或誦經呪記數於黃紙上焚化。何者爲宜。答奉祀之先祖。概是鬼道衆生。用箔是財供養。用黃紙記念經佛焚化。是法供養。何妨並用。

問觀世音菩薩普門品內。有一段「若有人受持六十二億恆河沙菩薩名字。復盡形供養飲食衣服臥具醫藥」。何故以衣服臥具醫藥供養菩薩。尤以醫藥更屬不解。答菩薩在世原有身形。行住坐臥示同常人。佛制供養僧衆以此四事爲則。菩薩乃賢聖僧。故須依法供養。須知吾人依法盡誠供養。固不問菩薩之需要與否也。此四事皆是益人之